

碧桂园施工用热量表等材料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JTGS2025FLSZ-01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5-11-29 17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碧桂园施工用热量表等材料设备采购项目: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内蒙古兴尔商贸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41.89万元,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(以采购金额与服务期先到为准)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临沂市正宇仪表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41.5万元,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(以采购金额与服务期先到为准)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呼和浩特市睿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 投标报价: 40.293万元,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(以采购金额与服务期先到为准);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: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兴尔商贸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, /;

中标候选人 (临沂市正宇仪表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, /;

中标候选人 (呼和浩特市睿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, /;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: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兴尔商贸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/;

中标候选人 (临沂市正宇仪表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/;

中标候选人 (呼和浩特市睿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/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公示时间从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9日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, 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第11号令、九部委第23号令修正)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投诉,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, 投诉人是法人的,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;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, 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,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。

三、其他

1: 碧桂园施工用热量表等材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, 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,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: 项目名称: 碧桂园施工用热量表等材料设备采购项目; 项目编号: JTGS2025FLSZ-01; 招标人: 赤峰富龙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; 招标控制价: 447700.00元; 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君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

司；开标时间：2025年11月26日9：30时；开标地点：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路东北方时代设计院A座14楼会议室；中标候选人排序：得分排序：1；供货商名称：内蒙古兴尔商贸有限公司；投标报价（元）：418900；得分：92.76；排列名次：第一中标候选人；得分排序：2；供货商名称：临沂市正宇仪表有限公司；投标报价（元）：415000；得分：90.51；排列名次：第二中标候选人；得分排序：3；供货商名称：呼和浩特市睿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；投标报价（元）：402930；得分：84.5；排列名次：第三中标候选人；

2：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赤峰富龙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赤峰富龙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赤峰市红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北贯通路3号**

联系人：**刘长华**

电话：**0476-8890253**

邮件：**fulongshizheng@163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君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赤峰市新城区宝山路36号，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院A座14楼**

联系人：**李海艳**

电话：**0476-8332869**

邮件：**juntaigongsi@126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文雅丽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